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本人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2018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表决时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形。2018年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见下表：

应出席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5	5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取 2017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项目实

施进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对公司实地考察，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通讯联系，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它事项

2018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人因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因本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本人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王乐锦）：_____

2019 年 4 月 24 日